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0958

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財政部國庫署接獲檢舉，民眾於○○○（下稱○○）以「○○」帳號於○○社團「○○○」網站（下稱系爭網站）刊登：「……○○酒，共 13 瓶，年份都是民國 83 年，一瓶 600 ……。……傳送訊息給賣家……。」等販售「○○酒」酒品（下稱系爭酒品）之資訊，並連結「○○○」網站（網址：xxxxxx）提供地址及電話號碼「xxxxxx」等資訊，財政部國庫署乃以民國（下同）108 年 1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80344634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移

由本府查處。經原處分機關函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上開電話號碼使用人之相關資料，經○○公司於 109 年 1 月 8 日查復，上開電話號碼之使用人為訴願人。

二、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09 年 1 月 13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0304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

以電子郵件陳述意見表示，訴願人○○姓名○○，其於 107 年 6 月 1 日至系爭網站，代友刊登 13 瓶系爭酒品，一瓶標價新臺幣（下同）600 元，惟並未售出且販售文章也早已下架等語。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並審酌訴願人為第 1 次查獲，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等規定，以 109 年 2 月 1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09582 號裁處書，處

訴願人 1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9 年 2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3 月 2 日經由原

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三、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違反本法之行政

罰

案件，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十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

1. 第一次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函釋：「……說明：……二、按

菸

酒管理法第 31 條（按：現行法第 30 條）規定：『酒之販賣，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或……等方式為之』，故建置以郵購、網路方式供民眾（預）訂購者，即不符上開規定。」

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說明：……二、按菸酒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1 條（按：現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酒之販賣，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業者於……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則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為法所不許……。」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主旨：公告『菸酒管理

法

』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從事老舊、紀念物品買賣多年，主要是提供買家紀念、玩賞、裝飾等之用，也包括酒類；惟法令未詳細規範表列，請體恤訴願人係初次違規，且非出於故意及系爭酒品均未出售等情，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刊載酒品名稱、圖片及價格，並連結「○○○」網站（網址：xxxxxx）提供地址及電話號碼等資訊，有系爭網站及「○○○」網頁畫面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法令未詳細規範表列，請體恤其係初次違規，且非出於故意及系爭酒品均未出售等情，撤銷原處分云云。按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違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業者以網路方式供民眾（預）訂購酒品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即屬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觀諸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

00144660 號及 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意旨自明。查本件訴願人於

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刊載酒品名稱、圖片及價格，並連結「○○○」網站提供地址及電話號碼等資訊，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網站為一般民眾皆可瀏覽、訂購之開放式網站；又訴願人於陳述意見之電子郵件及訴願書中，對於其於系爭網站刊登販賣系爭酒品一節，並未爭執。另消費者於網站上訂購系爭酒品時，訴願人並無法辨識其年齡，且訴願人亦未提供有關係爭網站驗證消費者年齡機制或措施之具體事證供核，依前揭財政部國庫署函釋意旨，已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而違反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不得以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之規定；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縱系爭酒品均未售出，亦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次按法律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且財政部國庫署業以前開函釋就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予以說明解釋，而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販賣系爭酒品，卻未妥予注意相關法令規範，難謂無過失，亦難以法令未詳細規範為由，主張免責。又訴願人縱為初犯，惟原處分機關業於法定罰鍰額度內，依作業要點規定，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尚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作業要

點

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

應

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